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4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(以上親自出席)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、李青芬、李敏章、李建寬、李滿春、謝明德(以上視訊方式出席)等10人。

缺額董事：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法人代表1席)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李國益(內部稽核主管)(以上視訊方式列席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11年5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10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10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51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3至12頁)，並已於111年5月4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。

1.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，應於第一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(即112年完成盤查，113年完成查證)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2. 本公司自 103 年起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，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訂定年度作業時程(詳如附件二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110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CFD)報告。

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，本公司已編製 110 年度 TCFD 報告書，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、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、評估財務業務衝擊、氣候風險管理、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 110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10年度永續報告書，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，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、風險管理、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、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管理、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，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。
2. 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根據 AA1000AS 保證標準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11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整，茲擬訂111年8月1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8月25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